

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

嘉義市徵集簡章

一、主旨：為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、增進人類友誼和瞭解，選送優秀作品參加中華民國第五十三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
三、承辦單位：嘉義市精忠國民小學

四、徵集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民中、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。

五、參加作品：

(一)類別：不分類(寫意畫、寫生畫、水墨畫、貼畫、版畫、美術設計均可，立體作品請勿送件)。

(二)規格：

1. 個別創作以四開(約 39x54 公分)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
2. 集體創作(全開紙為限，作者 3~4 人為限)。

(三)內容：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，但必須是兒童本人的創作品。

1. 自由創作不拘內容(以兒童生活經驗、地方特色、社會議題…等自由命題)

2.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(以原住民族生活景觀、人文活動祭儀…等自由命題)

(四)參加數量：各校按班級數送件(每班至少 1 件，集體創作每校最多 2 件)。

(五)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。如附表一式兩聯，並以電腦打字填入各欄，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(指導老師限填 1 人)。甲聯實貼，乙聯浮貼(甲、乙聯請確實填妥一致)。

六、送件日期：

(一)初選：本市各校按規定件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3 日(週三)前上午 9:00 至下午 4:00 止送達精忠國小參加複選。

(二)複選：本府教育處辦理複選，擇優選出優秀作品於 4 月 20 日前寄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參加決選。

七、評選辦法：

(一)初選：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選，不可指定作品參加。

(二)複選：由本市教育處聘請評選委員至少三人，以無記名方式評選，選出各年級
參加數四分之一作品推薦參加決選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參加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之作品均不予評選，冒名頂替之
作品並追究責任。

(二)每一學生限參加一件。

(三)作品均不退還，如需留原作請勿參加，入選作品著作權轉讓主辦單位，未入選
作品之著作權視同放棄。

